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6,317.7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576.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541.5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4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764.3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851.0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7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参与上市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多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 3 年复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上市公司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公司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期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